深圳市特力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对《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》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特力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15年7月 15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及巨潮资讯网发布了《关于股票交易 异常波动的公告》,由于工作人员的疏忽,公告中第一部分内容披露有误, 现更正如下:

更正前:

一、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情况

深圳市特力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本公司") 股票交易价格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至 14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涨 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%,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,属于股票交易异 常波动。

更正后:

一、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情况

深圳市特力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本公司") 股票特力A(证券代码: 000025)交易价格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至 14 日 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%,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 相关规定,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

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 特此公告。

> 深圳市特力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4日

